總統府公報

第 7799 號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

目　　次

壹、總統令

一、公布法律

(一)修正法院組織法條文 ……2

(二)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條文 ……5

(三)修正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條文 ……6

二、任免官員……9

貳、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

一、總統活動紀要…… 18

二、副總統活動紀要 …… 19

總　統　令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69691 號

茲修正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六條、第九十條、第九十一條、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十五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　　統　賴清德
行政院院長　卓榮泰

法院組織法修正第八十六條、第九十條、第九十一條、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十五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公布

第八十六條　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，應公開法庭行之。但有妨害國家安全、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，法院得決定不予公開。

前項應公開之程序，於法庭空間無法容納合理人數時，法院得以科技設備將開庭之聲音、影像傳送至同法院內適當空間之旁聽席公開行之。

第八十四條第四項、第八十八條、第八十九條、第九十一條、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之規定，於前項行公開程序之法庭準用之。

第 九十 條　法庭開庭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予錄音。必要時，得予錄影。

最高法院、大法庭於公開行訴訟之言詞辯論及裁判之

宣示時所為之錄音、錄影，應以適當方式實施公開播送。但有妨害國家安全、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，或造成個人生命、身體、隱私或營業秘密重大損害之虞者，得裁定不予公開播送。

高等法院、地方法院所為之錄音、錄影，不予公開播送。但審理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社會矚目之案件，得審酌與公共利益之關係、審判程序之公平性、程序參與人及他人權益之均衡維護等一切情狀後，就於公開行訴訟之言詞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所為之錄音、錄影，依當事人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以適當方式實施公開播送。

前項之裁定，得為抗告。抗告無理由者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；抗告有理由者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將原裁定撤銷，並自為裁定。

前項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不得再行抗告。

為第二項或第三項公開播送時，參與訴訟程序者有正當理由確信公開播送其錄音、錄影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，將其錄音、錄影予以變聲、變像或其他無法直接識別該個人之方式為之：

一、危害其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隱私或財產。

二、嚴重影響審判之公平性。

下列各款之案件，不得為第二項或第三項公開播送：

一、依法以不公開法庭審理之案件。

二、適用簡易或小額訴訟程序之民事案件。

三、適用簡易或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行政訴訟案件。

四、最重本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事案件。

五、適用家事事件法、少年事件處理法、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或商業事件審理法審理之案件。

經第二項、第三項合法公開播送之錄音、錄影，不受第九十條之四之限制。

法庭錄音、錄影公開播送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司法院定之。

第九十一條　法庭開庭時，應保持肅靜，不得有大聲交談、鼓掌、吸煙、飲食物品、自行攝影、錄音、錄影及其他妨害法庭秩序或不當行為。

違反前項規定者，審判長得命其停止該行為、禁止其進入法庭或命其退出法庭，必要時得命看管至閉庭時，其已攝影、錄音或錄影者，審判長得命其消除該攝影、錄音或錄影之內容。

前項處分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前三項之規定，於審判長在法庭外執行職務時準用之。

第九十三條　審判長為第九十一條及第九十二條之處分時，應命記明其事由於筆錄。

第一百十五條　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

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條文，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。

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，除增訂第七條之一至第七條之十一，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施

行外，自公布日施行。

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，除第十七條、第十七條之一、第十八條及第三十七條自公布日施行外，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。

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，自公布後三個月施行。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華總一經字第 11400070331 號

茲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十六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　　統　賴清德
行政院院長　卓榮泰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彭金隆

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修正第二十二條之十六條文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公布

第二十二條之十六　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所得，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生之所得，其徵免應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辦理。

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銷售額，免徵營業稅。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生之銷售額，其徵免應依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辦理。

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所使用之各種憑證，免徵印花稅。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書立之憑證，其徵免應依照印花稅法規定辦理。

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，支付中華民